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62025HY0149552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56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车陂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建设工程名称	住宅楼工程（自编金融城东区车陂村住宅复建安置房 1-4#及门卫室 A#、B#） 项目代码：2111-440106-04-01-895786
建设位置	天河区黄埔大道东以南、车陂新涌口西路以东、珠江以北
建设规模	住宅楼（自编号 1-4#）4 幢，总建筑面积：69271.67 平方米，地上 32 层：69271.67 平方米；门卫（自编号 B#）1 幢，总建筑面积：132.81 平方米，地上 1 层：132.81 平方米；门卫（自编号 A#）1 幢，总建筑面积：130.03 平方米，地上 1 层：130.03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5027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 放 32B122/ (2025) 复 32B038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关于需移交给区政府的一万平方米安置房及配建车位，你单位已出具书面承诺，应遵照执行并按照最终与区政府签订的协议办理移交手续。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3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8 月 28 日